



吳新祥

團體活動科

新課程的精神與內涵

一、前言

新修訂的國民小學團體活動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正式由教育部發布實施，各校應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距離六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實施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將近二十年之久。近二十年來，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轉型，不一而足。自從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除戒嚴之後，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的多元化、文化的中國化，凡此現象均呈現劇變，而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必需因應社會變遷，符合教育發展之需要，課程標準乃做適時的修訂。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也是提升國民素質、培育國家棟樑的具體措施；國家社會的祥和進步，與教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課程標準乃編製課程的準則，旨在確立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各科課程發展的方向，並訂定實施的方法。本次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其對象鎖定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新生代；因此，本次課程標準的

修訂，係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其基本理念是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彈性化，針對傳統課程實施過於固定僵化的缺點，要求應具前瞻導向，應有世界胸懷，應求周延有效，應符合生活需求，應以學生為中心，應重師生自主；務求適應我國社會結構的急速演進，發展兒童學習的新知識與新見解。

二、緣革：

團體活動對各級學校教育之實際貢獻，近六十年來已經獲得世界各國廣泛的普遍重視，其在教育上的功能與價值，更為教育學者廣泛的關切與討論。我國自民國十八年頒行的課程暫行標準就已規定團體活動的範圍；民國三十七年又具體規定：「國小團體活動在公民訓練中實施」；民國五十一年將團體活動正式列入課程，確立目標，詳定綱要，明白規定實施時間、實施要點、效果考查等內容；及至民國五十七年，因應九年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

應實際需要，也做了小幅度的重新修訂；民國六十四年再次修訂課程標準時，仍依照舊有精神原則，但對於實施目標、活動時間、效果評鑑等項，則有較大的變動。

三、涵義

我國儒家教育一向認為健全的公民，「做人」比「治事」更為可貴，傳統教育方式以倫理思想為主，教育方法也以潛移默化、變化氣質為尚。但自從西風東漸，我國接受西方的教育措施與內容之後，整個教育文化起了激烈的變化，各級學校課程偏重知識傳授，一般老師的任務也以純教書為本位，忽略了「教人」的神聖使命。團體活動教學的目的以陶冶群性為先，次及個性發展、娛樂活動配合各科教學；正當教育當局力圖整頓五育均衡、教學正常化之際，在國小課程之中，團體活動尤其可資培養學生群性的課程。因此，團體活動是群育的具體表現，團體活動的開展在群育教學方面所佔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二十世紀初，教育內容出現了這一項嶄新的項目，就是「課外活動」（Extra-extracurriculum），以其名稱而言，有被排除於課程之外的意思，近年來改用 Extracurricular。這項教學內容產生的原因，乃是一些教育哲學家以為正式科目的學習不足以給兒童完全的發展，也不足以培養民族國家的國民，所以提出了「額外課程」（Extra-curriculum），是在正式科目之外提供學生所從事的活動，活動所及，範圍極廣；除了就正課做擴充的學習之外，並包括許多如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活動、

辯論會……等活動。且都視為學校活動的主要部份。

我國對所謂「額外課程」的名稱不外「課外活動」、「聯課活動」、「團體活動」或「社團活動」。而今日美國團體活動沿用的名稱以「學生活動」居多。就方炳林先生所蒐錄有關的名稱尚有各種不同的命名：

- ① 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 ② 級外活動（Extraclass Activities）
- ③ 聯課活動（Cocurricular Activities）
- ④ 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
- ⑤ 半課活動（Semicurricular Activities）
- ⑥ 創造性的教學活動（Creative School Activities）
- ⑦ 活動（Activities）
- ⑧ 校園活動（Campus Activities）
- ⑨ 非課活動（Noncurricular Activities）
- ⑩ 關聯活動（Allied Activities）
- ⑪ 團體活動（Group Activities）
- ⑫ 科際課程（Intercurriculum）
- ⑬ 第三課程（Third Curriculum）
- ⑭ 學生活動（Student Activities）
- ⑮ 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

根據教育百科全書所載，學生活動定義為：「一種由學生自願參加，並由學校全體教師主持，不授予學分」。王宏仁編著國民教育詞彙所作的定義是：「它是一種有計畫、有組織、有目的的群體活動」，「配合各科教學，以提高學習興趣，倡導正當娛樂，促使兒童活潑愉快，以充實生活並增進身心健康。團體活動不是自由活動，而是群體活動，培養正當社會態度及創造進取、服務的精神和自治力」。

團體活動是群育的具體表現，因為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不能離群而索居，必須在社會中方能生存，也必須依賴團體生活才能征服自然，使社會日益繁榮。而參加團體活動是正式培養團體生活的第一步；團體活動也是配合校內各科教學，發展學生的個性與群性，提高學習興趣，以實施五育並重教育的有效方式。戴嘉南先生認為聯課活動（即團體活動）是：

「使學習的內容由書本延伸至生活內涵。

使學習的方法由坐而談，轉為做而學。

使學習的場所由教室擴展至廣大的世界」。

所以團體活動課程的真正涵義可說：一方面在培養個人潛能志趣，另一方面也謀個體的知能如何適應社會，發展群性。

但在以上學者所列的意義中，不免令人誤解：團體活動是課程以外的活動，只是補足正課的活動；甚至認為團體活動只是提供學生休閒活動而已。有鑑於此，方炳林教授曾深入研究探討，為聯課活動擬

一定義：「聯課活動是課程的一種，是由學生自由參加，以活動的方式，聯絡各學科的學習，以充實課程內容，積極發揮課程的功能與性質，有效的達成教育目的」。

綜合以上各家的說法，似乎可以得到以下的概念：

1. 團體活動是強調「做中學」的正式課程。

2. 團體活動是以學生為主，全體教師為輔導的活動。

3. 團體活動極具彈性。依照實際需要結合校內外資源，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4. 團體活動是群體性的活動，也是學



繪圖／曲曲

生喜愛的活動。

5. 團體活動在教育上具有獨特的功能。

四、功能

杜威倡導教育即生活，生活即經驗不斷的重組與改造；並強調「做中學」、知識是為了解決問題與自己計畫執行。而學校的團體活動是提供學生做中學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己計畫、執行的能力，學生在團體活動的場合中能夠學得快又好。學校裡的團體活動，處處要和群眾發生關係，正是考驗學生是否能夠善群的好機會，學校若能切實做好學生的團體活動工作，則群育的目標大致可以完成。

弗雷德烈克（Robert W. Ferderick）從學生活動的性質申論，認為學生活動大多類似校外的、家庭的以及社團的活動，所以它提供的機會與責任，和正式學科不同。正式學科的學習多半是個人的、智慧的，而且按邏輯程序經過嚴密組織的；而學生活動則多混合情感、意見和身體動作的活動，加上以學生為主、群體合作、富有創見等特性，足以完成現代學科所不易實現的功能：

加強的功能（The reinforcement function）

補充的功能（The supplement function）

統整的功能（The integrative function）

生活適應的功能（The life adjustment function）

民主化的功能（The democratizing

function）

我國楊極東先生就團體活動的功能，從個人、學校與社會三方面，提出了十二點說明：

個人需要的滿足。

德育的培養。

群育的陶冶。

知識領域的擴張。

特殊興趣的發展。

領導能力的培養。

身心健康的增強。

心理治療的功能。

安定學校環境。

經濟觀念的建立。

社會需要的發展。

公民與民主生活的訓練。

許清和先生比較了各級學校的團體活動目標之後，也對團體活動整理出下列的功能：

統整學習的功能：團體活動可以提供機會使課內與課外、理論與實際、個人與群體、知識與生活取得聯繫，並獲得統整，使學習者發展為健全完整的個人。

學習民主的功能：團體活動的設計、安排與主持，就是以學生為主體，如此學生就能學習如何與人相處，而養成民主方式的生活。

鍛鍊適應的能力：團體活動的情境中，參加的學生是輔導其自由意願，因此，學生往往為了共同的團體目標而盡心盡力，並於活動中調適了自己的個性，培植了自己的適應能力。

安定學校的功能：由於社團活動都是依照學生興趣而設立，學生不但喜愛參與，並且全力以赴，將過剩的體力發抒於有益的活動上，對其個人而言是需要的滿足與自我實現；對學校而言尚能直接安定學校，間接安定社會。

健康身心的功能：團體活動中有許多項目都具有挑戰性、康樂性、體能性、這類活動有助於生理健康，再者是團體進行，個人藉由主動參與所獲得的快樂，與在活動中表現的成就感，均能使個人獲得身心的健康。

五、新課程標準團體活動修訂的重點

本次修訂團體活動課程標準，經由分區舉辦公聽會及問卷調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研擬修訂的原則與方向，屢經修訂小組委員，詳細分析，慎重討論的結果有下列幾方面的改變：

在目標方面

著重培養學生性向興趣、增進人際關係、學習自治自愛、促進社會適應、建立法治觀念並充實生活內容，使學生成為合群守法的好學生；並且依年段訂出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分段目標，使其上下相連，達到階段性發展的目的。

在時間方面

分組活動時間低年級融入各科教學中實施，中高年級改為每週一節四十分鐘實施，亦可兩週連排二節，與輔導活動間隔實施；定期活動依學校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不定期活動可斟酌學校人力、物力後配合實施。

在綱要方面

依問卷調查結果將活動綱要分為六大類，即體育、音樂、美勞、語文、科學和康樂等項目，內再細分小項分述內容，刪除不合時宜者，增加時尚之活動，以切合實際活動之推展；活動綱要項目可自行設計，在切合目標的要求下，配合師資、設備與資源積極拓展特色。

在實施要點方面

定期活動以富變化的活動方式增進兒童參與的興趣；分組活動需以兒童興趣為主，指導方式亦由教授改為輔導兒童從做中學，經由選出幹部管理，以獲得具體經驗，並養成合群守紀與團體規範的能力；不定期活動應列入行事曆，事前專人籌辦，活動中適時培養合群的態度，事後指導恢復原狀，並依觀察記錄檢討改進。

在評量方面

評量內容包括知識技能與精神態度之評量，著重情意方面，要求學習興趣、負責態度、待人接物、價值觀念、團隊精神及服務精神等項目，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以符合分段目標及總目標的內涵。

六、團體活動的實務作業

團體活動課程的設計，是生活的試探；促使學習融合在生活之中，表現潛能，加強生活的學習與訓練，冀盼融合生活素材，使學童有完整的系統學習，增益快樂的學習，興趣的學習，延讀學習的情境，在「教育是生活，生活有教育」的理念下，塑造國民教育的堅厚磐石。

兒童對於群性的培養，尤其得力於活

動過程中，點點滴滴的經驗累積。從做中學；在活動中調和；讓學童體驗活動的歷程，經由輔導老師把握住每一個環節，細心的啟發和解說，能明白人與事的倫理、原則，建立群性，培養個性。這不但是教育歷程的實施，也是教育功能的拓展；教師致力於團體活動課程的開發，恢宏團體活動教學的成效，居功厥偉。

本科課程由訓導處（教導處）負責規劃，開學之初即應對定期活動形態加以設計，獲得生動活潑的模式，避免流於刻板，並期望由示範進而學生自治，師生互動；最好每個學期或每個學年都做若干幅度的更新創造，不使學生覺得呆板，甚至討厭。

不定期活動的安排，需要與其他處室取得溝通配合，也必需參考學生的意見，共同討論使學生知道這是自己的活動，是自己的責任，務期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活動項目不必太多，但是要精緻有效，促使每個成員都動起來，感受群體的魅力，更可收相互觀摩之效。

分組活動宜在開學時，（或者上一個學期末）著手溝通協調教師所擔任指導的組別，也請能開放與接受學生提出新的組別。全體教師均有指導團體活動的責任，啟發興趣，教學相長，終身學習；全體學生均有參加團體活動的機會，發展人格，拓展人際，激發潛能。分組指導老師要詳細編撰擬教材，填載進度表，使每次活動均有中心的主題，例如：互相認識、推選幹部、觀摩與讚美、意見交流、成果發表等等，藉著活動的過程指導群育的課題。

在評量方面應注重平時的觀察記錄，活動的平均分配和表現，不要流於「考試」，只考評結果而忽略歷程；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在各個不同的組別中，保留一些評量項目，由師生共同討論而決定，經由學生自評，老師決評，讓學生有充分自省與表達的機會。對於行政設施配合方面的評量意見，也要有學生的反映和聲音，不宜全以教學者或行政者的觀點做意見。

團體活動是許多老師很不願意擔任的課程，因為它沒有現成的教材，教學內容必須自己蒐集，自己整編，自己設計，自己教學，自己評量；從觀念到實踐，從草萌到收成，全部要一手承辦。但是，這個設計過程是最人性化，設計內涵也是最生活化；運用得宜則趣味橫生。

七、結語

團體活動的實施，講究實質交流，培養互動；推求具體成效，合群負責；全員參與活動，機會均等。本次修訂注重彈性化，統整生活，寄盼國際化未來化；因此，我們希望教育工作者應積極培養未來意識，培養前瞻性的認知，達成共識。

落實團體活動課程推行的績效，對於創建現代化社會，具有宏遠的功能。現今面臨多元化社會的運作模式，德慧術智各有專精，販夫走卒都是絕活；人與事的協調整合，勢所歸趨；因此，適時適地適性的組織團體，舉辦活動，發揮推進社會運轉的功能，惠人福己，是將來走向精緻化生活必經的途程，不但講究法治的觀念，更能培植胸懷世界的國際觀。

（作者：高雄市光武國小校長）